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25 法律決字第 098001845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，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，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，此際尚無該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，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，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

主 旨：貴局函為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經對個案予以廢止或撤銷授益處分後，其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請求附加利息返還已受領造林獎勵金，涉及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5 月 4 日林造字第 0981740660 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旨揭請求附加利息返還已受領造林獎勵金案，倘具體個案業經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。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」故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，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，此際尚無本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，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18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參照），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。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，

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，非謂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（本部 94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40024586 號函、98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192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來函說明二、三所詢公法上請求權是否消滅疑義，應先釐清該請求權時效自何時起算，而非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究屬 5 年或 15 年之爭點，宜請貴局參照上開說明就具體案況本諸職權審認。

四、至來函說明四所詢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適定疑義乙節，查本部前曾就相同問題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2 號函復交通部在案，目前仍與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見解相同，尚無變更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